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92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文增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壙簡字第678號，民國113年5月23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935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之範圍：

本院依檢察官於準備程序中所陳（見簡上卷第31頁），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提起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王文增刑之部分，檢察官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此部分詳見原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放任其飼養之犬隻衝向告訴人，致告訴人康安凱騎車閃避不及，因而自摔受有傷害，所為實不可取，又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其損害，原審僅量處拘役15日，實屬過輕等語。

（二）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法官在有罪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係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官行使此項裁量

01 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
02 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
03 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
04 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
05 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
06 3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2年台
07 上字第3647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職是，法官量刑，如非
08 有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自不能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

09 (三)經查，原審於判決書事實及理由欄二、(二)載敘其量刑之理
10 由，經核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且在法定刑度之
11 內，於法並無不合。檢察官雖依告訴人之請求提起上訴，並
12 指稱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其損害等情，然告訴人
13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希望被告能夠賠償我新臺幣(下同)
14 37萬元(見本院簡上字卷第33頁)，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表
15 示：因為告訴人要求賠償金額過高，導致雙方無法和解等語
16 (見本院簡上字卷第59頁)。是本院審酌雙方對賠償金額存有
17 重大歧見，最終未能達成和解，此情形顯非全然歸咎於被告
18 之態度消極或惡劣所致，本院自不能以此認定被告之犯後態
19 度不佳，況檢察官所指之上開上訴理由，原審亦據以審酌並
20 敘明如前，是檢察官仍執此理由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
21 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3 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提起上訴，檢察官王俊
25 蓉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7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28 法官 林莆晉

29 法官 謝長志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陳韋仔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